**屯留区幼儿园入园办事指南**

实施主体：长治市屯留区教育局

实施主体编码：11140424MB03813255

正文：幼儿园招生政策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公开招生信息，实施阳光招生。各幼儿园在8月初向社会发布招生公告，公示招生对象、划片范围、报名条件等，设立咨询电话，8月中旬公布结果，实行阳光招生。

（二）规范入园资格，严格审查流程。各园长是本园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幼儿园要安排责任心强、懂政策、有工作能力和经验的老师接待幼儿家长的报名，并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负责审查工作，按照文件规定条款逐项进行审核，向幼儿家长解释相关招生政策，报名审查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，及时向领导组反映情况，经领导组研究决定后，再由幼儿园答复家长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办园规模和班额。各幼儿园严格控制办园规模，落实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，严格控制班额，不得招收未满三周岁的幼儿入园。区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在招生过程中督查，招生后对招生对象进行审查，对各种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收费政策。主城区公办园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。

（五）关注弱势群体。各幼儿园要积极接收划片范围内轻度残疾适龄幼儿入园，做到轻度残疾幼儿在普通幼儿园随班就读“零拒绝”。

二、报名入学流程

**1、发布招生公告**

**2、发放、收取预报名表**

监护人按规定时间按照划片范围到幼儿园领取预报名表。填写完成后，将预报名表和相关报名资料交回幼儿园。

**3、审查入园资格**

幼儿园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预报名幼儿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将信息无误的幼儿进行登记，相关部门审核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**4、确认入园对象**

经审核符合入园条件的幼儿，根据学位数确定入园幼儿数量，未被招收的幼儿到民办幼儿园入园。

**5、公示招生结果**

幼儿园在园外显著位置公示招生结果，三日内无异议，按规定时间下发入园通知书。

**6、领取入园通知书**

监护人按照通知时间到幼儿园领取入园通知书。

三、入学所需资料

1、《户口本》（监护人和子女在同一户口本）；

2、入园《体检表》；

3、《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单》；

4、《儿童医学出生证明》。